

#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金山溫泉會館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日誠、溫泰欽  
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  
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鄭雅喬、林士翔、王海燕、辜利富、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孫志言、王殿文、呂文賓、孫育鴻、吳進益  
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武延平、林偉平  
郭清油(代)

主任委員：

康智庭、郭昱伶、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  
徐榮興

請假人員：

曾振益、謝國豪、雷至光、呂柏宏、楊清寶、陳世銓、李東育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有關召開會議或參加訓練課程起返程路程假疑慮，總公司人力資源處明確表示，已授權各責任中心局秉持覈實不浮濫原則予以核給；另原由總公司舉辦之資安或壽險等相關訓練課程，儘量朝向由各責任中心局訓練種子講師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以減少同仁舟車往返之苦。各分會理事長倘遇起返程時數核給不甚合理情事，請先行與所屬責任中心局經理協商溝通，如仍難存共識再告知本人協助處理。

- (二)日前郵務處以最速件發至各等郵局有關擬調整窗口營業時間自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之便簽，引發內部員工反彈並訴諸媒體批露，董事長於 27 日工作檢討會中聽取在座各位所述意見後已明確表示，將慎重評估營業時間是否有必要調整變動，應不致忽視基層員工之訴求，故請各位關注各責任中心局營管科是否將相關調查表確實送達所轄各級郵局表達意見，亦請會員於調查表中明確表達因調整營業時間所造成接送幼童或影響郵班運輸等因素之困擾，以作為郵務處擬調整營業時間之評估依據。
- (三)本會 110 年度球類錦標賽依 110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第 6 屆理事長聯席會報第 10 次會議決議略以，分別由高雄分會承辦桌球錦標賽；彰化分會承辦慢速壘球錦標賽。為避免承辦分會辦理球賽經費透支過鉅，參賽選手如攜眷參加選手之夜晚宴者，請先行向承辦分會報名並援例繳交 500 元/人之費用，倘無事先報知攜眷人數，礙難臨時安排座位入席。
- (四)有關核發 109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之發放日期，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本公司考成成績列為第一等第應無問題，惟囿於須俟國營事業單位全數提報自評報告後，方得召開審查考成評核會議，目前經濟部及交通部仍有部分所屬事業單位尚未陳報，俟獲相關發放訊息再以本會快訊周知。
- (五)有關職階及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案，經交通部審議通過後，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轉陳行政院核定，然適遇臺鐵太魯閣號意外事故，行政院會似無暇續辦核定作業，爰此，本人特於 4 月 20 日交通部舉行新舊任部長交接典禮之際，親率本會會務幹部於觀禮結束後，前往交通部長貴賓室拜會王國材部長，除向王部長表達致賀升任之意，同時表示對此案遲未獲行政院回應而深感憂心，王部長親諾將延續卸任林部長對部屬單位勞工權益福利事項之支持，並當場諭示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適時協助，蔡處長亦表示目前尚未獲行政院對此案之相關反對意見。
- 另對於「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拜會王部長同時亦一併表達本會對此案之訴求，說明郵政人員退

退休金以在職資位待遇 78%後再折 70%，且未納入職務待遇之計算方式，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金以本俸 x 2 為基準之計算方式，其所得替代率明顯偏低，請王部長協助向行政院說明其所提之擬修正方案實屬不公，並能支持本會所提維持原退休撫卹條例案；當日並於公司擴大業務會報餐敘中，請吳董事長協助向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林萬億執行長作溝通說明。本會將持續關注上述二案進度，倘獲最新訊息亦即儘速周知。

##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10 年 1 月至 3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1 時 30 分